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98.9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01.09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材股份与江苏东材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240.0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4000 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4,704.73	94.28%
7000 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7,229.83	102.33%
3500 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4,772.06	101.62%
3500 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13,801.31	96.08%
20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28,500	27,324.02	95.87%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	14,779	2,026.35	13.71%
3 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	12,315	10,095.52	81.98%
7200 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	6,790	4,233.52	62.35%
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	2,575	2,051.86	79.68%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9,700	1,983.89	6.68%
合计	125,775	78,223.08	—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暂未到期。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00.00 万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达 37,00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情

况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

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承诺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

利益。

综上，国海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5 日